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哈刚先生及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哈刚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毕建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董事李东、邹梦华对本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为:

新的独立董事应当由李东、邹梦华、上海东和欣共同提名,而本次提名的两位候选独立董事不是由李东、邹梦华、上海东和欣提名,故本人提出反对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董事李东、邹梦华对本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与《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4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哈刚先生及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哈刚先生及毕建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在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 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变更前委员 孙洪(主任委员),魏玲,李东 陈燕(主任委员),孙洪,杜芳 蒋红珍(主任委员),孙洪,李东 邹梦华(主任委员),孙洪,李东		
变更后委员 孙洪(主任委员),魏玲,李东 毕建忠(主任委员),孙洪,李东		

哈刚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毕建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哈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社会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今,在辽宁中医药大学任教,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沈阳远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哈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7月17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5.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7月17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5.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